

我国大陆同志 婚育情况调查报告



联系方式: rainbowlawhotine@gmail.com
本作品著作权属于睿博律师团队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睿博律师团队

所在地区：广州

专业领域：婚姻家事、民商事

律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电话：020-66857288 转717办公室

睿博律师团队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现已开发了婚前财产协议、离婚协议、意定监护、医疗预嘱、境外生育、子女抚养、遗嘱信托、跨性别证书信息修改等若干法律服务产品。团队具有社会责任感，热心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常年为女性、残障人士、性少数等社群提供法律服务，每年处理数百起相关案件与咨询。

团队及其成员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中国日报、法制日报、环球时报、南方周末、南方人物周刊、中新网、中国青年网等大型媒体采访。



目录

| | |
|--|----|
| 一、调查背景 | 01 |
| 二、调查人群的基本情况 | 02 |
| 三、婚育情况数据情况及说明 | 06 |
| 1. 伴侣/形婚情况 | 06 |
| 2. 生育情况 | 10 |
| 3. 收养情况 | 17 |
| 四、结论 | 19 |
| 1. 单身居多, 逼婚高压 | 19 |
| 2. 形婚主流, 直同婚姻常见 | 19 |
| 3. 生育需求高, 满足性低 | 19 |
| 五、政策建议 | 20 |
| 1. 加快反歧视相关法律的出台, 积极倡导同志的去污名化 | 20 |
| 2. 法律层面应该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合法性 | 20 |
| 3. 放开对单身女性/女同性恋伴侣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限制, 确认单身女性申请精子库精子的权利 | 20 |

一 调查背景

中国的同志运动从不可见到同志婚姻维权案进入法律程序,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整个时间跨度中,同志群体的成家、生子的需求正在凸显出来。国内法律虽然不承认同性伴侣,不允许单身女性(女同性恋是法律意义的单身)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不允许代孕,但这仍然阻挡不了一些大陆同志去组成各种形式的家庭,想各种办法生育自己的孩子。同志的家庭与生育议题需要被看见和正视。所以,数据很重要,事实很重要。



基于这样的背景和目的,睿博律师团队设计并发布了于2015年11月中旬在线发布《中国同志在国内婚育情况调查问卷》,主要考察中国大陆同志的婚姻情况、生育情况,以及在上面两个议题中遇到了什么现实困难,有怎样的主体需求亟待解决。

这些数据不仅能够呈现当前我国大陆同志的婚育情况和基本价值,也能帮助我们了解从何处着手进行相关权益可以切实的推动中国大陆同志的权益,解决TA们正在面临的政策和法律困境。

问卷收集花了两个月的时间。由于我们所研究的议题和关乎到的人群的隐蔽性,我们在线发布了问卷调查,通过微信、微博及同志各地的组织或APP联合推广。共计回收2081份问卷,有效问卷为2055,有效回收率达98.8%,在特定的一些问题上有效问卷数量会有不同。

由于在线调查本身有很大局限性,加之受访对象的年龄相对集中,所以数据本身相对缺乏代表性。在已有的数据基础上本报告尝试说明一些能够反映的相关情况。另外,问卷的设计本身也不够完善,也影响了数据搜集,问卷、数据和报告的诸多不足。未来类似调查中我们会不断改进。

二 调查人群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由于在线完成,个体的生活所在地分布比较广泛,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主要是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在全国处于最发达的五个城市,其它组别问卷采用的是相对粗略的划分,按照经济为主的城市发展程度分为省会城市和其它省市/区/县,港澳台及海外国家的组别相对特殊,其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展相当于国内一线城市但社会包容度可能更高,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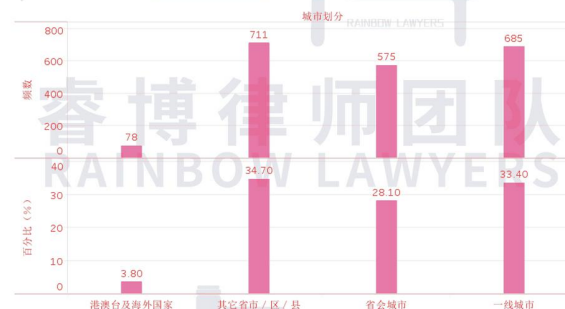


图1. 生活所在地分布

从调查对象的身份证上登记的性别来看,女性略高于男性,占51.7%,具体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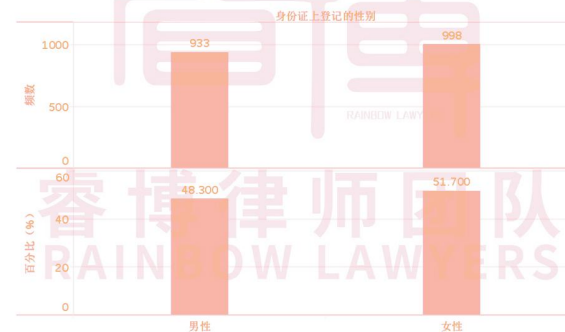


图2. 身份证登记的性别分布

调查对象的自我性别认同是男性比例最高,为47.8%,女性占42.8%,间性人、跨性别等其它性别认同为9.4%,请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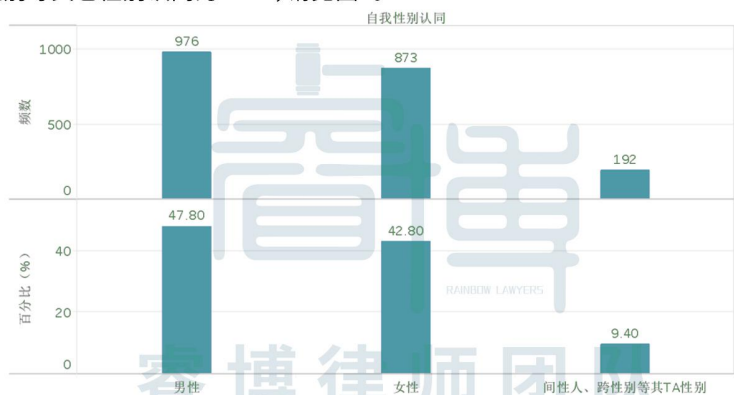


图3. 性别认同

年龄方面,以 18-29岁为主,占76%,其次是30-45岁的占20.3%,其余年龄段占3.7%,具体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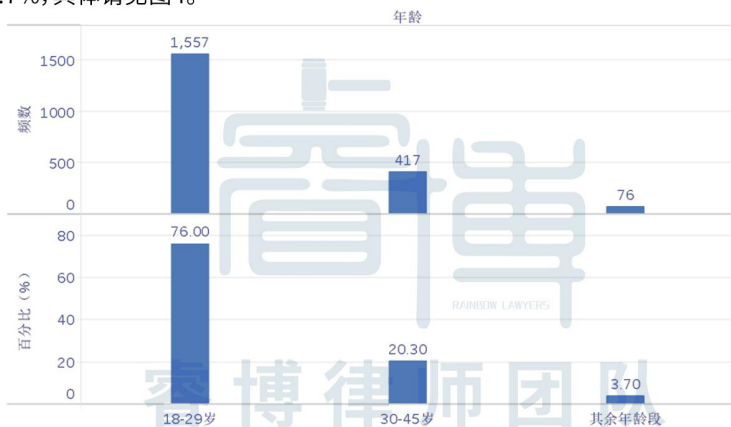


图4. 年龄分布

性倾向方面,以同性恋认同为主,占总体80.2%,双性恋占14.7%,具体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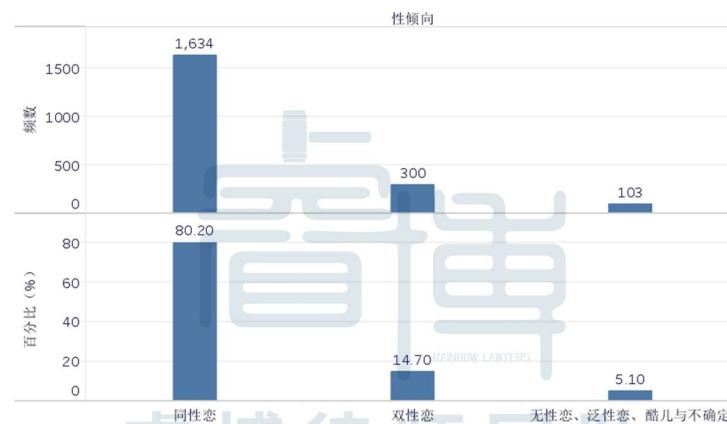


图5. 性倾向情况

受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学本科为主,占总体49.1%,具体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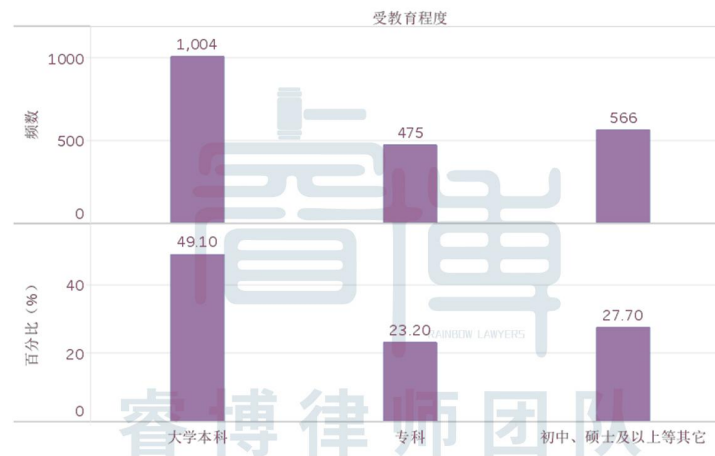


图6. 受教育情况

职业情况相对分散,以私营企业的组别人数最高,具体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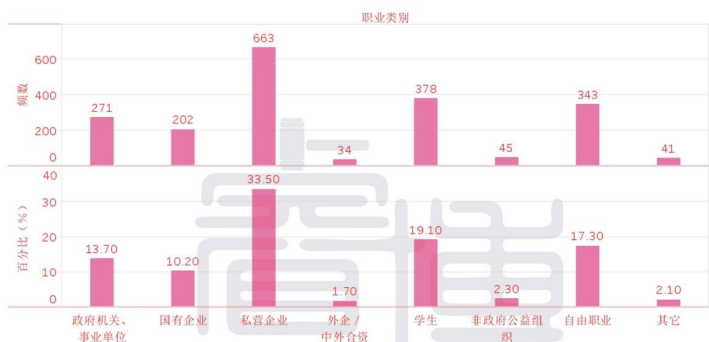


图7. 职业分布情况

调查对象的月收入水平情况也相对分散，“3000元-5000元”组别的比例最高，具体分布情况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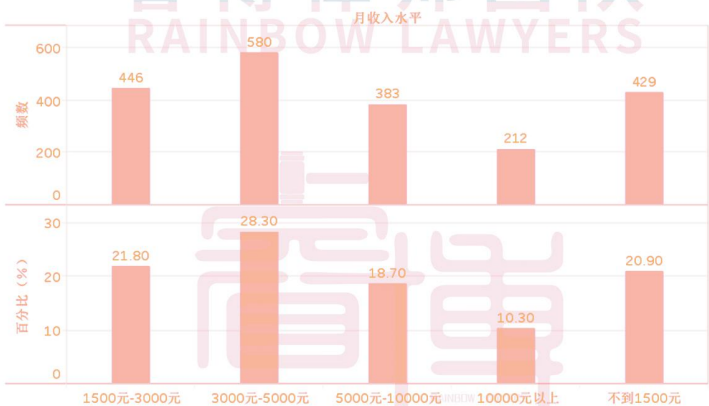


图8. 月收入水平分布

从出柜情况上看，向好朋友出柜且被接受的比例最多，占到65.4%，向好友、家长、同事/同学都出柜且被接受的比例最低，只占到1.8%，且仍旧存在不向任何人出柜的情况，且占18.7%。由此可以推断，当前国内的同志群体出柜压力依旧偏高，尤其是向自己的家长的出柜压力最大，具体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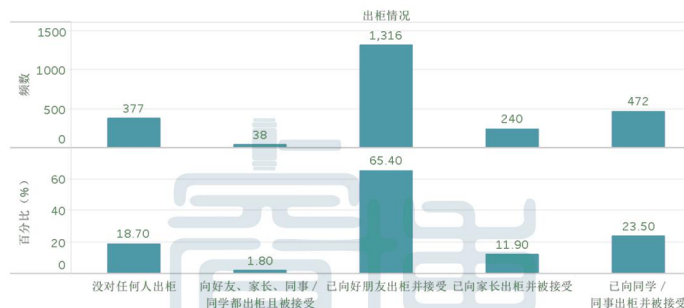


图9. 出柜情况

三婚育情况

1. 伴侣/形婚情况:

调查对象的伴侣情况则以单身比例最高，占到44.7%，其次是有同性伴侣，不共同生活的情况，占19.5%，有同性伴侣且共同生活了1-5年的也相对比较高，占18.8%（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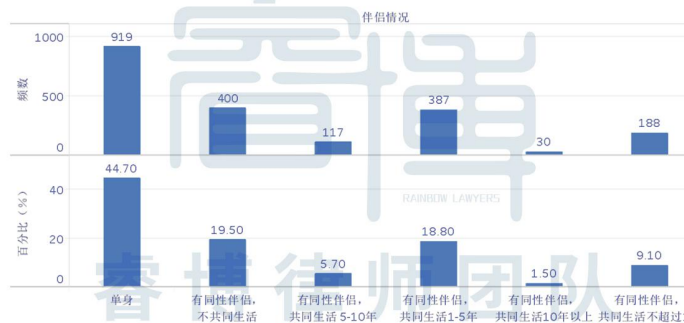


图10-1. 伴侣情况

调查对象的法定婚姻状态，未婚比例最高，占90.3%，**同性恋隐瞒性倾向与异性恋结婚的占4.31%，形式婚姻占5.34%**，具体见图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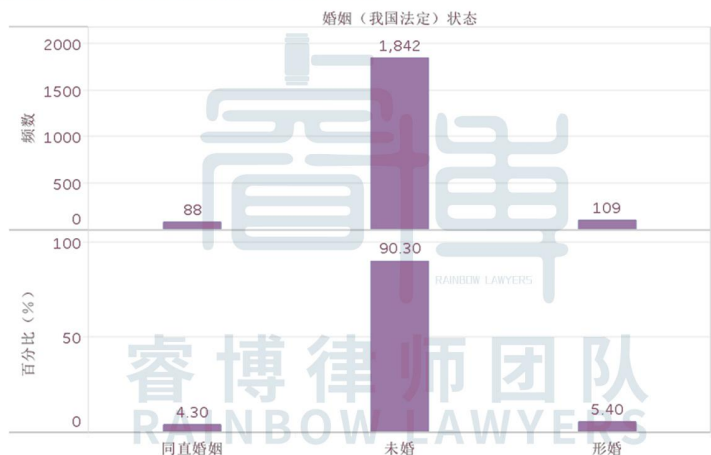


图10-2. 婚姻(我国法定)状态情况

已经形婚的109名调查对象中，**登记且举办婚礼的比例最高，占了63.6%**，其次是只举办婚礼的，占22.1%，只登记的占14.3%，如图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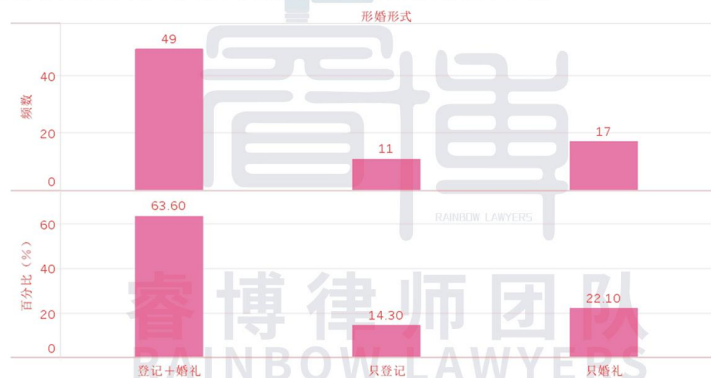


图10-3. 形婚情况

考察调查对象中不选择形婚的原因，“**没有合适的对象**”比例最高，占35.1%，**可以顶住逼婚压力占34.7%**，**而因为家人接受同志身份，不逼婚的仅占7.1%**，具体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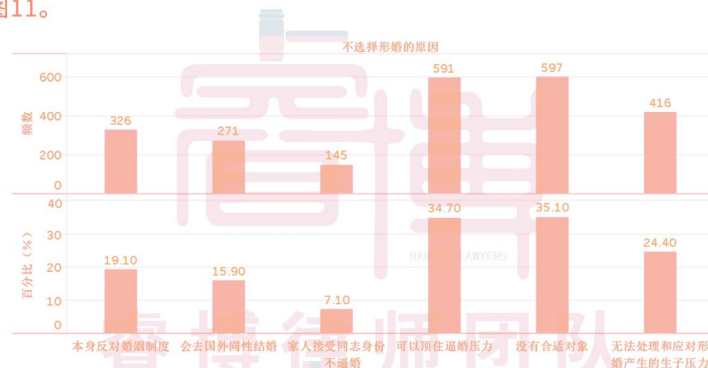


图11. 不选择形婚的原因

调查还考察了调查对象选择形婚的原因，其中**缓解家长或亲戚逼婚压力占到45.9%**，可见被逼婚对于大陆同志而言仍旧是进入形婚的最主要原因；其次是为了**隐瞒性倾向，占19.7%**，为了与异性合法生育孩子的比例为10.1%，具体情况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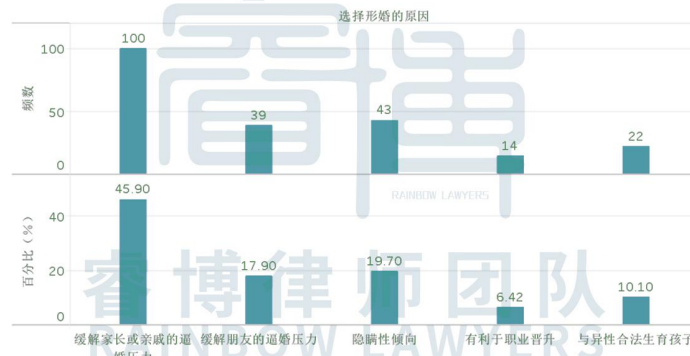


图12. 选择形婚的原因

关于形婚后的生育孩子的情况，形婚双方都不想要的比例最高，占35.1%，双方都想的比例其次，占30.6%，具体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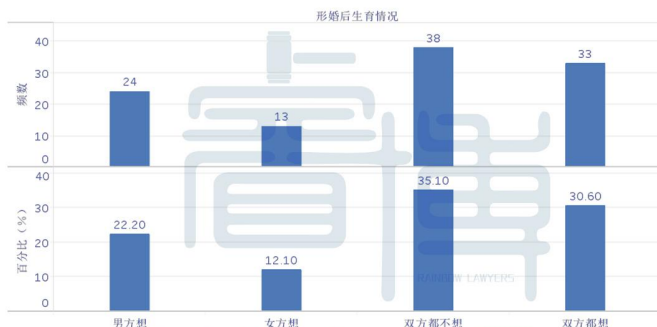


图13. 形婚后生育情况

双方家长是否想要形婚者生孩子的问题上，双方家长都想的比例最高，占87.1%，可见家长对于形婚后的双方而言是很大的生育孩子的压力来源，具体情况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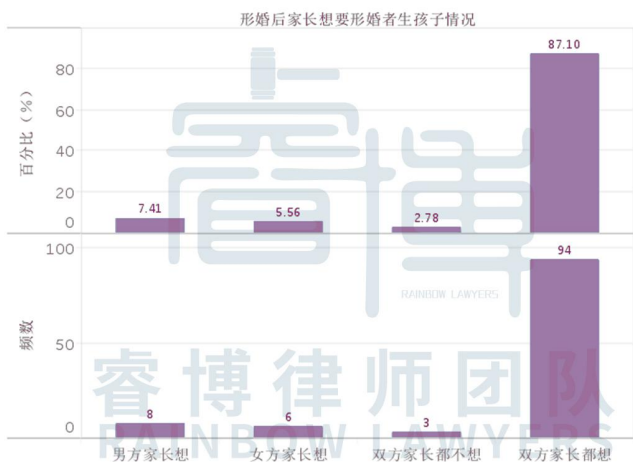


图14. 形婚后家长想要形婚者生孩子情况

对于形婚后遇到的生活困难，109位形婚的调查对象中，“以假面生活，以对他人隐瞒真相”的比例最高，为63.3%，其次是“自己家长或对方家长逼生孩子”，占53.2%，具体情况见图15。



图15. 形婚后遇到困难情况

2. 生育情况

2050名接受调查的大陆同志中，94.9%的受访者当前没有孩子，可以看到大陆同志有孩子的比例是相当低的，请见图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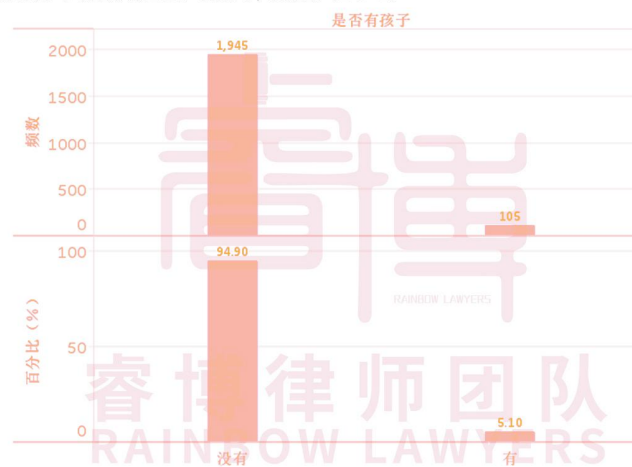


图16-1. 是否有孩子的情况

在有孩子的105名调查对象中,46-60岁组比例最高,占57.1%,其次是30-45岁组,不同年龄组在是否有孩子的问题上是有极其显著差异的(LIKELIHOOD RATIO=155.806, DF=4, SIG=0.000),当前有孩子的大陆同志的年龄大多在30岁以上,这与能够生育孩子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伴侣或社群支持有关系,30岁以上,具有稳定工作和伴侣(同性/异性),有孩子的可能性便高一些,具体见表16-2。



图16-2. 是否有孩子情况*年龄

在选择“有”小孩的调查对象中,当前状态为“有同性伴侣共同生活5-10年”的组别比例最高(17.9%);其次是“有同性伴侣共同生活10年以上”的组别;单身者组别中,有小孩的单身者相比其它组别比例最低(具体图16-3)。可见大陆同志在生育问题上也符合主流的家庭模式,在伴侣关系稳定的情况下生育的可能性更高,其养育模式与异性婚姻家庭也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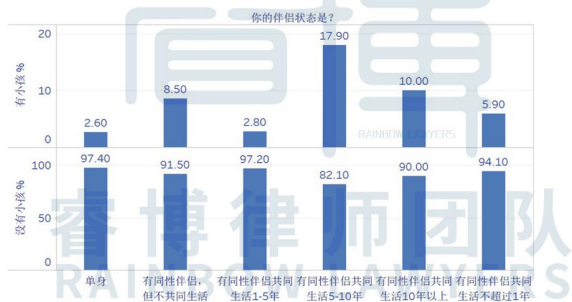


图16-3. 是否有孩子情况*伴侣状态

从是否有过法定婚姻关系上看对当前是否有孩子的影响情况,则发现拥有同直婚姻关系组别的在有孩子的比例中是最高的,其次是离婚和形式婚姻组别;88名有同直婚姻的调查对象中,62.5%的人有孩子;形式婚姻中有孩子的比例为19.3%;未婚的调查对象中有孩子的只占其0.01%(具体见图16-4),是否有法定的婚姻关系对于性少数群体是否有孩子是有极其显著差异的。上述数据能够看出,婚姻关系对于生育孩子的大陆同志群体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同直婚姻基本上是同志隐瞒性倾向选择走进异性恋的婚姻关系,结婚之后对传统家庭而言生育孩子便“理所当然”,这也是其比例最高重要原因。另外,现实层面不乏有男同志或者女同志为了合法生育而选择形婚的案例,形婚可能是大陆同志合法生育孩子的一个并不一定牢靠的“保护网”,因为婚后可能面临着各种法律与经济上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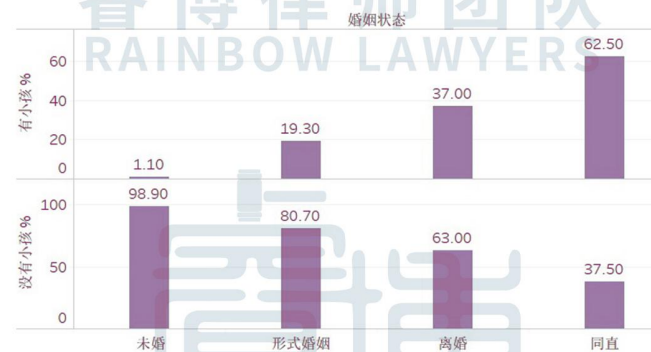


图16-4. 是否有孩子情况*婚姻状态(法定)

在“是否想过生育孩子”这个问题上,想生育或者收养孩子的比例最高,占25.9%,也就是说有超过四分之一的调查对象是接受自己生孩子或者领养孩子的;想自己生育孩子所占比例为19.1%,高于想收养孩子的比例;不想生育孩子的也占到21.5%。整体而言,想生育/收养孩子的比例(去除“不想”和“暂时不确定”的组别)高达62.2%。(具体见图16-5),可见我国大陆同志的生育意愿是很强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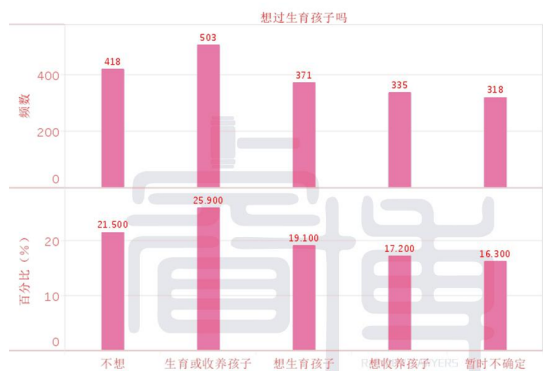


图16-5. 生育意愿情况

不同的社会性别身份认同之间要孩子意愿是有极其显著差异的(具体见图16-6)。男性的生育意愿高于其它的性别,想要通过生育、收养的比例皆相对高于其它性别;“间性人”组“不想要孩子”的比例最高(31.8%),其次是“女性”(24.6%),女性想生育的比例明显高于想收养的,但是男性二者并无差别。从生育成本分析,女性作为生育的主体,自行生育需要的是精子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比男同志所需成本较低。生理男性由于没办法自行生育,出国合法找代孕价格相对高昂,所以通过收养的途径成本相对较低,数据也显示出意愿上比女性高。另一方面,男性相比女性而言,背负着传宗接代及基因延续的文化压力,会使得男性倾向于生育一个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孩子。



图16-6. 生育意愿 * 社会性别身份

在不同性倾向与要孩子的意愿的交叉分析上,不同的性倾向组别的生育需求上有显著差别。同性恋组别在收养和生育两种方式的选择上并无显著差别,但是双性恋组别生育意愿明显高于想收养的比例(具体请见图16-7),“酷儿”和“泛性恋”两个组别不想生育孩子的比例相对更高。可以推断,双性恋由于可以接受同性与异性两种伴侣或性行为模式,其有两种生育途径,即通过异性性行为或人工辅助生殖两种方式达成生育目的,但是同性恋相对会选择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帮助完成生育,从这点而言双性恋者比同性恋者更有可能不通过辅助技术而自行生育孩子。



图16-7. 生育意愿 * 性倾向

不同的伴侣状态的要孩子的意愿之间是有极其显著差别(具体数据请见图16-8)。“共同生活了5-10年”组别中29.2%的人选择自己生育,相比其它组别最高,此种伴侣状态趋向于稳定,其自身条件包括经济、精力等都有利于其生育;只有单身组倾向于收养孩子而不是生育,有伴侣的同志相比收养更倾向于自己生育孩子;就“不想”要孩子这一选择而言,有同性伴侣共同生活10年以上的比例最高,不确定是否要孩子的比例也为最低,这可能因为生活状态很稳定,其生理、精力因素不利于其生育。单身者更趋向于不要孩子,生育和抚养孩子需要

精力与经济基础, 伴侣共同承担有利于分担孩子的抚育工作; 同志也希望组成主流社会所期许的完整家庭, 伴侣关系稳定之后会更有可能开始考虑生育孩子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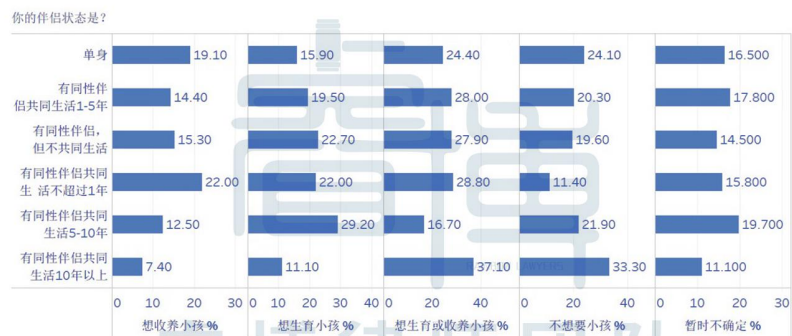


图16-8. 生育意愿*伴侣状态

不同的月收入水平组之间, 要孩子的意愿及要孩子方式上是有显著差异的(具体数据请见图16-9)。收入水平越高, 生育意愿越高, 且越倾向于通过生育来要孩子。从自行生育的方式上看, 女同志生育需要精子或生殖辅助技术, 男同志需要代母代孕及相关技术辅助, 且价格相比女同志而言也更高。对于同性恋者而言, 生育比异性恋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 因此经济收入高者, 其更有能力为生育付出成本, 其发生生育行为的可能性也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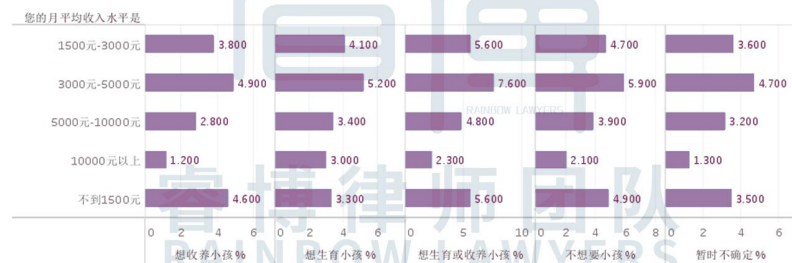


图16-9. 生育意愿*月平均收入水平

“是否想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问题上, 受访对象中40.6%的人图示暂时不确定, 34.7%的人图示不想, 具体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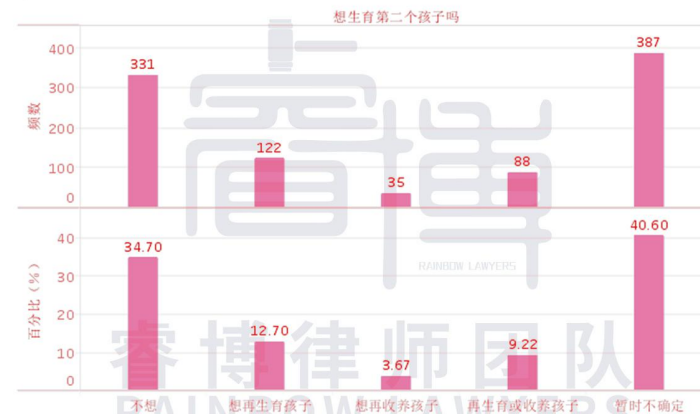


图17. 生育二胎意愿情况

认为生完小孩后会面临什么困难的问题上, “担心孩子不能上户口”的比例最高, 为25.7%, 其次为被指责违背传统伦理道德与孩子长大后不能接受家长的同志身份, 分别为21.8%和21.1%, 具体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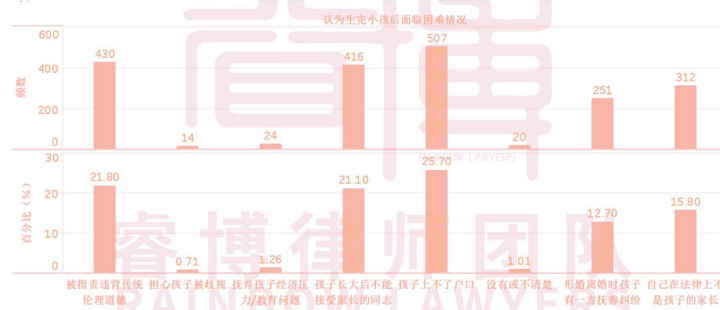


图18. 认为生完小孩后面临困难情况

3. 收养情况

951名有收养意愿的受访对象中，66.2%的受访对象想收养弃婴，想收养孤儿的占33.4%，只有4.9%的人图愿意收养残障儿童，具体见图19-1。

有22%的受访对象选择愿意收养多名儿童，表示不想收养多名的占25%，最高比例的受访对方图暂时不确定，占52.2%，具体为见图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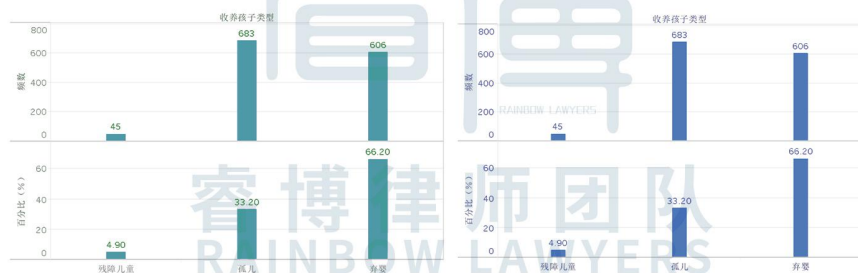


图19-1. 收养类型意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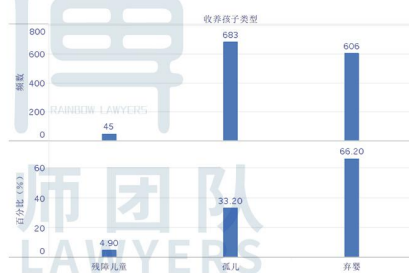


图19-2. 收养数量意愿情况

在收养孩子的年龄的层面，从0到9岁，年龄越大的孩子，越少的受访对象会表示愿意收养，愿意收养0-1岁的孩子的比例最高，为61.1%，具体为见图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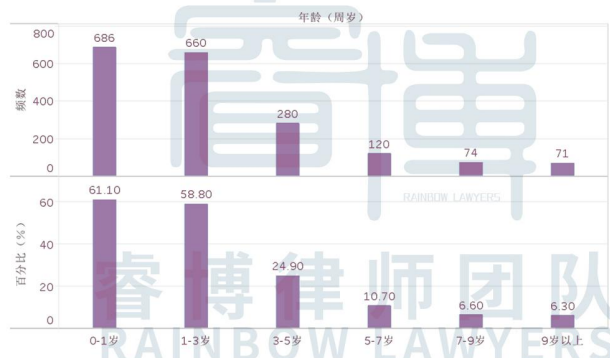


图19-3. 收养孩子年龄意愿情况

在收养孩子的渠道的意愿上，选择福利院的比例最高，占到91.1%，其次是亲人送养，占到29.1%，具体为见图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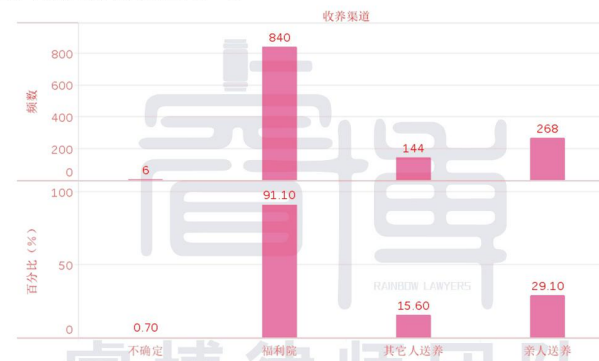


图19-4. 收养渠道意愿情况

因为收养法规定，如果是收养残障儿童，则可以收养多名，所以问卷设置此问题，有18.2%的受访对象图会收养残障儿童，36.1%的人选择不会，最高比例的受访对象图暂时不确定，占45.7%，具体为见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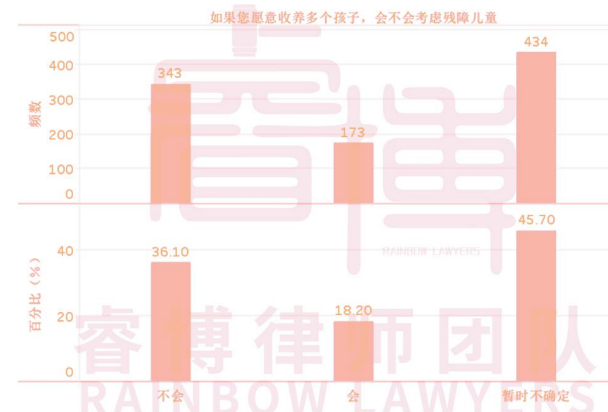


图20. 残障儿童收养意愿情况

四 结论

1. 单身居多,逼婚高压

问卷显示,我国大陆同志大多数为单身状态,有伴侣的是不以共同生活的状态为主。这与问卷数据显示的我国大陆同志的出柜压力依旧很大是正相关的,而且向自己家长出柜的压力最大。出柜压力也是造成了逼婚高压重要原因。同性恋群体尚且有被逼婚的情况,同志群体由于出柜压力不能非常公开的寻求伴侣,且有同性伴侣也无法与其在国内合法结婚或被法律承认伴侣关系,便更加面临着双重婚姻压力:一方面是自己想要找到(或希望继续的)同性伴侣共同生活/(国外)结婚的压力,另一方面是家长希望自己找到异性恋伴侣结婚的逼婚压力。

2. 形婚主流,直同婚姻常见

进入我国法定婚姻状态的是少数,对于出柜风险高、逼婚压力大的问题,形婚仍然是当前我国同志考虑应用的最主要的解决方法之一,因此隐瞒性倾向进入异性婚姻,也并不罕见。

为了合法生育子女的目的,同志可能会选择形婚或选择隐瞒性倾向进入异性恋的婚姻关系。但是即便某些同志不是为了合法生育孩子而形婚,婚后也会面对家长的期待其生孩子的压力,且双方家长都想让形婚双方生孩子的比例非常高,这也从一定程度上提醒了可能有形婚意愿的人,形婚前一定要考虑清楚这个问题,并形成相关的应对方式。

除了逼生压力,形婚后的困难,大多数人所面对的便是要以假面生活所带来的压力与风险。另外,同性恋者隐藏性倾向于异性恋结婚,同样也给异性恋带来伤害和风险,例如男同性恋者由于逼婚压力和传宗接代的观念所造成逼生压力而选择与异性恋女性走入婚姻的不在少数,所以才出现了“同妻”(男同性恋的妻子),男同性恋者可能并不能履行婚姻中的责任,之后同直婚姻中异性恋女性也可能发现男同性恋的性倾向而继而开始离婚甚至陷入争夺抚养权的纠纷中。

3. 生育孩子需求高,满足性极低

问卷数据还显示,大陆同志中有孩子的情況是比例非常低,有孩子的大陆同志中,隐瞒了性倾向进入同直婚姻的情况最多,形婚和未婚的有孩子的比例更低。分析数据却发现:虽然当前有孩子的大陆同志不多,但是明确有生育抚养孩子的意愿却很高。超过半数的女性性少数有意愿生育孩子,男性甚至更高,但这种需求当前在国内并没有得到解决。

选择收养的人中,普遍倾向于通过官方的福利院来完成收养,但是通过这种方式成功的寥寥无几,我们的受访对象中,只有1位成功办理了收养手续。可见收养并不是解决大陆同志生育孩子需求当前比较可行的方法,虽然有人考虑,但是成功的可能性不高。

五 政策建议

1. 加快反歧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积极倡导同志的去污名化

一个具有包容性的社会能够最大限度地消除歧视,我国大陆同志面临的出柜压力的重要原因就是社会、家庭等方面的歧视与污名的存在。过去的几年里,每年都有反歧视立法相关提案被人大代团提交到两会,立法的专家意见稿中亦包含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图达的反歧视条款。希望立法机关能够加快脚步,制定包括反对性倾向歧视相关的反歧视法律并出台实施,切实的促进我国社会对同志的包容。除了立法层面,国家及相关机构也应该加快同性恋知识的普及与宣传,让社会正视同性恋的存在及其权益问题,包括其面临的出柜压力、成家不能等问题。

2. 法律层面应该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合法性

我国大陆同志不能合法结婚,即便有伴侣也不能拥有与异性恋婚姻平等的伴侣权益,这造成了大陆同志普遍的被逼婚、不能合法生育孩子的重要原因。建议《婚姻法》中明确承认同性伴侣的婚姻关系,一方面可以给予同性伴侣法定婚姻应有权利和保护,包括合法生育、顺利领养孩子,另一方面可以有助于消除社会整体对于同志的歧视,让社会大众看到同志成家的愿望可以得到满足。

3. 放开对单身女性/女同性恋伴侣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限制,确认单身女性申请精子库精子的权利。

我国的女同性恋群体,不能使用合法使用我国的人工辅助技术生育孩子的重要原因就是不能合法结婚从而取得结婚证去作为申请条件之一,所以建议废除《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中“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女性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并从立法层面确认单身女性/女同性恋伴侣使用相应技术的权利。尽管并没有明文禁止单身女性申请试用精子库精子,但精子库归属其附属医院管辖,即便不使用医院的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想要单独申请精子也需要结婚证作为条件之所以建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等文件中都应明确单身女性/女同性恋伴侣可以申请使用精子库精子。这样才能切实满足女同性恋群体的生育需求和成家愿望。